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206#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2020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1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六、中介机构信息	41
七、有关声明	43
八、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维度统计、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维中投资	指	深圳市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维度统计股东
广东维度	指	广东维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维度统计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通道	指	深圳市道通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维度统计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维度统计
证券代码	87318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06#
所属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L723 咨询与调查- -L7232 市场调查
主营业务	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蓝祥祖
联系方式	0755-2584592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元)	39,766,914.06	106,062,185.57	122,508,157.01
其中: 应收账款	4,334,780.05	7,168,958.86	9,084,257.62
预付账款	303,299.42	256,413.23	342,241.43
存货	12,114,419.87	50,342,023.35	84,663,945.31
负债总计 (元)	26,113,854.16	84,965,930.79	100,069,882.01
其中: 应付账款	183,843.10	8,257,085.58	2,916,82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元)	13,556,085.84	21,003,476.52	22,353,7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3	3.00	3.19
资产负债率 (%)	65.67	80.11	81.68
流动比率 (倍)	1.38	1.23	1.21
速动比率 (倍)	0.85	0.58	0.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39,721,161.27	75,045,009.39	24,019,02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元)	2,697,135.15	7,447,390.68	1,350,320.04
毛利率 (%)	42.83	37.60	46.95
每股收益 (元/股)	0.42	1.0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24.67	43.10	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8	40.02	3.26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60,493.27	15,608,040.58	-17,494,48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2.23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59	11.83	2.71
存货周转率 (次)	3.04	1.50	0.19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76.69 万元、10,606.22 万元和 12,250.8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期增长，主要是公司近三年承接了大型的普查项目，由于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同时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增长较大。公司存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822.76 万元；公司存货 2019 年 6 月 30 日较 2018 年末增长 3,432.19 万元。

2.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33.48 万元、716.90 万元和 908.43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相对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88.3%，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相对 2018 年末增加 112.88 万元，主要系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但是签批环节、付款程序复杂，受政府财政预算的影响，该类款项在年底结算的比较多，导

致年度中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屋租金、预付数据采集费、装修费、采购商品款等。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0.33万元、25.64万元和34.22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不大、变动较少。

4.存货

存货系公司未完工项目归集的项目成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211.44万元、5,034.20万元和8,466.39万元。公司存货逐期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越来越多，订单金额也越来越大，已经承接和正在做的项目较多，主要承接的项目有海洋经济调查项目、污染源普查、经济普查和体育场地普查项目，而上述项目执行的时间相对较长，导致正在执行的项目总金额逐期增加。

5.负债总额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11.38万元、8,496.59万元和10,006.99万元。公司负债总额逐期增长，主要是预收款项增加较多。2018年末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4,069.52万元，2019年6月30日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617.01万元。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客户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通常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额20%-50%的首付款、项目执行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

款、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收取 20%-30% 的尾款。公司报告期内接到的订单金额和数量不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签订合同和正在执行的项目增多导致预收账款增长较快。

6.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数据采集费及项目物品采购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38 万元、825.71 万元和 291.68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账款相对 2017 年末增加，主要是污染源普查项目和经济普查项目周期时间长，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支付相应劳务费用时间；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末的应付账款相对 2017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增加较多，业务人员有大幅的增长，使得采集数据可以通过自身完成，交给外部供应商完成数据采集的业务逐渐减少。

7.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7%、80.12% 和 81.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渐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承接的订单较多，通常在和客户签订合同后会收取首付款，在项目执行中也会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由于承接和正在执行的项目较多，导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8.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

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3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58 和 0.29。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而速动比率下降比较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总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存货余额巨大，速动比率降低。

随着项目陆续完工交付，形成业务收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

9.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12 万元、7,504.50 万元和 2,401.9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88.93%，201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6.1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将统计工作委托给专业的统计咨询公司，使该行业需求增大；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投标实力的增强，公司加大了区域市场的开发与拓展，扩大了竞标范围，增强了业务承揽能力，从而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③前期承接的海洋经济调查、污染源普查、经济普查项目陆续完工交付，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71 万元、744.74 万元和 135.0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475.03 万元，2019 年 1-6 月归属母

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的规模效应得以实现。

11.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2.83%、37.60%和 46.95%。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大型项目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前期投入较大，相对其他项目毛利率偏低，随着该项目在 2018 年陆续完工验收，导致公司 2018 年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是自 2019 年以来，加强项目运营成本管控和考核，提高单个项目毛利水平，进而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67%、43.10%和 6.23%。2018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净利润的增长来源于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的规模效应得以实现。2019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19 年 1-6 月期间只有半年，期间短，实现的净利润少；②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一般在下半年项目验收的比较多，收入大部分在下半年实现，导致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1.78%、40.02%、3.26%，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变

化趋势相同，变动原因和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1.06 和 0.19。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05 万元、1,560.80 万元和-1,749.45 万元。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明显好转，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完成了海洋经济调查项目，项目回款金额比较大，同时承接了大型的污染源普查项目和经济普查项目，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显著增加。另一方面，污染源普查项目和经济普查项目周期时间长，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支付相应劳务费用时间，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较上年增加，上述原因导致 2018 年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9.45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因为大型的污染源普查、经济普查和体育场地普查项目的开展，公司人员同比增长较快，产生的工资劳务费和其他项目成本支出金额较大；另外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受政府财政预算的影响，项目在年底验收和结算的比较多，也导致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2 元/股、1.06 元/股和 0.19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

致。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9、11.83 和 2.71。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信用度非常高，资金回收有一定保障，但是相对其他单位付款程序复杂，签批环节多，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的影响，年中比年底回款相对延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5.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4、1.50 和 0.1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是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承接的订单数量较多，订单金额也越来越大，而一般大型项目执行的时间相对较长，导致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末正在执行的项目总金额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也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

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不对本次发行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公司不存在可流通的股份，故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股份转让，公司不会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且该安排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未经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公司拟向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3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37名特定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纪培端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4,900	6,874,500.00	现金
2	刘韬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900	654,500.00	现金
3	乐晶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20,200	601,000.00	现金
4	陈庆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4,600	523,000.00	现金
5	商黄鹤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300	166,500.00	现金
6	麻晓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00	89,500.00	现金
7	黄海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00	89,500.00	现金
8	龚明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00	77,000.00	现金
9	刘敬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800	64,000.00	现金
10	陈记升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800	64,000.00	现金
11	侯升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800	64,000.00	现金
12	常海燕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00	57,500.00	现金
13	黄金英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700	38,500.00	现金
14	陈蓝婕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700	38,500.00	现金
15	金长青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16	蓝祥祖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7,700	38,500.00	现金

		人员			
17	裴来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18	熊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19	吴秋盈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7,700	38,500.00	现金
20	谨素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300	26,500.00	现金
21	吴中山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	25,500.00	现金
22	蔡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3	王金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4	朱少钦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5	赖敏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6	吴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7	吴慧群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8	方倩倩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29	李彬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30	林承慧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100	25,500.00	现金
31	徐煜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2	吴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3	李倩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4	黎惟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5	黄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6	胡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800	19,000.00	现金
37	房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2,000	10,000.00	现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2,000,000	10,00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纪培端，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501197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韬，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董事。

乐晶，女，中国国籍，1980年4月出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码：360102198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子公司广东维度总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陈庆坚，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质控部中级经理。

商黄鹤，女，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码：422130198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麻晓亮，男，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身份证号码：440301198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质控部中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黄海阳，女，中国国籍，1984年4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

湖区*****, 身份证号码: 3729241984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产业中心总监。

龚明星, 男, 中国国籍, 1983年3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0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公司评估中心副总监、监事。

刘敬, 女, 中国国籍, 1984年2月出生, 住所: 湖南省湘潭县*****,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40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公司研究中心副总监。

陈记升, 男, 中国国籍, 1985年9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公司统计中心总监。

侯升健, 男, 中国国籍, 1987年10月出生, 住所: 湖北省宜恩县*****, 身份证号码: 4228251987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武汉分公司副总监。

常海燕, 女, 中国国籍, 1987年10月出生, 住所: 湖北省沙阳县*****, 身份证号码: 42082219871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董事。

黄金英, 女, 中国国籍, 1984年9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兴宁市*****,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4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 现任公司执行部主管。

陈蓝婕, 女, 中国国籍, 1990年6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90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主管。

金长青，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513701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蓝祥祖，男，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住所：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身份证号码：452731198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裴来辉，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熊涛，男，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身份证号码：430703199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秋盈，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12823199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谨素静，女，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1062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中山，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30821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红，女，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411521198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王金玲，女，中国国籍，1989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350427198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朱少钦，男，中国国籍，1992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双峰县*****，身份证号码：432522199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赖敏红，女，中国国籍，1992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化州市*****，身份证号码：440982199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产品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莉，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30181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慧群，女，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30721198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产业中心中级研究员，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方倩倩，女，中国国籍，1990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340421199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彬彬，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湖北省广水市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分公司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林承慧，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415221988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副总监，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徐煜，男，中国国籍，1992年11月出生，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身份证号码：210303199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统计中心初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吴虎，男，中国国籍，1991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0983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倩，女，中国国籍，1989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102198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评估中心中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黎惟春，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西阳朔县*****，身份证号码：45032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黄赢，男，中国国籍，1993年9月出生，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身份证号码：411502199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深圳道通员工，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胡飞，女，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21127198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初级经理，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房辉，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371425198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纪培端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韬为公司股东、董事，与公司副总经理张伟芳是夫妻关系；黄海阳为公司股东、董事；商黄鹤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并且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中山、房辉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常海燕为公司股东、董事，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麻晓亮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龚明星为公司股东、监事；蓝祥祖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侯升健、陈记升、刘敬为公司股东，并且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庆坚、黄金英、陈蓝婕为公司股东；金长青、裴来辉、熊涛、吴秋盈、谨素静、蔡红、王金玲、朱少钦、赖敏红、吴莉、吴慧群、方倩倩、李彬彬、林承慧、徐煜、吴虎、李倩、黎惟春、黄赢、胡飞系在册股东维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所属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乐晶和黄赢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度和深圳通道的员工，该两名认购对象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以下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股权激励。

2) 挂牌公司与该两名核心员工所属的用人单位分别为母子公司关系，具体业务分工、管理及衔接情况如下：

广东维度设立日期：2017年1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JCD16。经营范围：“统计师事务所;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软件开发;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东维度的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并以项目运营为主，为挂牌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同时具备独立开发小额订单客户并进行项目运营的能力。其业务能提升挂牌公司整体竞争力，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挂牌公司持有广东维度100%的股权，对广东维度的控制权稳定，公司通过全资控制广东维度能促进其业务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通道设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52677A。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代理、统计信息咨询;统计资料技术鉴定;接收合法委托提供企业统计业务及其相关的业务咨询;统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深圳通道的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并以项目运营为主,巩固母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具备独立开发小额订单客户并进行项目运营的能力。其业务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有深圳道通100%的股权,对深圳道通的控制权稳定,公司通过全资控制深圳道通能促进深圳道通业务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对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完善公司项目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乐晶和黄赢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已分别与广东维度和深圳通道签署了劳动合同。

因此,子公司广东维度和深圳通道为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广东维度和深圳通道的核心业务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肯定了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了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有21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9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21名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前述2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被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2019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以上核心员工的提名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通过认定核心员工,能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提名乐晶等上述2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3)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承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0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15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03,476.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00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47,390.68 元，基本每股收益 1.06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353,796.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320.0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

2019 年 11 月，公司以总股本 7,012,5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8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wind、同花顺ifind）。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也为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

地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向第三方采购劳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5.00元/股，高于发行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也未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因此，无连续成交价格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参考。

虽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员工，但股票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和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认购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发行对象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3. 如无限售安排

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受政府财政资金预算的影响，一般在年底回款较多，公司在年中存在垫付项目资金较多，资金紧张，需要向银行借款的情

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2	第三方劳务支出	4,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519,523.80 元、65,245,184.70 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使用募集资金后，若尚需其他资金支付职工薪酬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

2、第三方劳务支出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546,210.39元、17,689,350.27元，且公司预计2020年业务的增长将导致向第三方的劳务采购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00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使用募集资金后，若尚需其他资金支付采购第三方劳务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系私营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的负债比例更加稳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第三方劳务支出，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纪培端持有公司股份 4,4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89%，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纪培端认购 1,374,900 股，本次发行后，纪培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4,900 股，持股比例为 64.96%，其任职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统计调查咨询服务，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政府

部门的税收收入减少，在统计调查方面的预算相应调整，这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尚不确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纪培端、刘韬、乐晶、陈庆坚、商黄鹤、麻晓亮、黄海阳、龚明星、刘敬、陈记升、侯升健、常海燕、黄金英、陈蓝婕、金长青、蓝祥祖、裴来辉、熊涛、吴秋盈、谨素静、吴中山、蔡红、王金玲、朱少钦、赖敏红、吴莉、吴慧群、方倩倩、李彬彬、林承慧、徐煜、吴虎、李倩、黎惟春、黄赢、胡飞、房辉。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合同；
- （3）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

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自律审查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张文思
联系电话	0731-85832598
传真	0731-8583228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19 号
单位负责人	车英剑
经办律师	肖检检、周戈墨
联系电话	0731-82223555
传真	0731-82223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润波、徐玉超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纪培端	_____ 商黄鹤	_____ 吴中山
_____ 刘韬	_____ 房辉	_____ 黄海阳
_____ 常海燕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麻晓亮	_____ 龚明星	_____ 胡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商黄鹤	_____ 吴中山	_____ 房辉
_____ 张伟芳	_____ 蓝祥祖	

深圳市维度统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纪培端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纪培端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文思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车英剑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肖检检

周戈墨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吕 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吕润波

徐玉超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